

#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韶府规〔2018〕5号

《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（韶府规审〔2018〕4号）已经2018年4月13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3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

# 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举报人举报发生在本市范围内的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经公安、安监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，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，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，向公安、安监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10 或 12345。

三、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予以保密。

四、举报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案值金额 20% 的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。案值金额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认定机构的认定结论为准；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 300 元奖励。

五、对同一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一次。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或多次举报的，只奖励第一名有效举报人，以受理部门接到有效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。

六、举报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（一）所举报的线索办案部门已经发现或正在侦办的；

（二）所举报的线索是举报人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的，或是通过上述人员获取的；

（三）举报线索信息不详，无法查证的；

（四）举报人拒不提供个人身份信息，无法核实被奖励人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。

七、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。举报奖励金于每年1月底和6月底集中发放。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单位领取奖金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受委托人需提供委托书和双方有效身份证件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分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法制办。市委常委，市长、副市长，  
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市纪  
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  
检察院。韶关军分区。中省驻韶各单位。

---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

